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赴德國德烈斯登

應用科技大學

2020年秋季班

交換學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6 日

目 錄

赴德國德烈斯登應用科技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辦法	3
申請時應附表件.....	5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及其他附件.....	6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赴德國德烈斯登應用科技大學2020年秋季班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辦法

甄選方法	初審：書面資料審查、複審：面試
研修國適用語文	英文、德文
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109年03月20日止
入學班別/研修期間	秋季班：October 2020-February 2021 (預計) (實際研修時間以外國學校公告為準)
錄取名額	每校各正取2名、備取1名
經費補助	申請者得同時申請補助，實際補助金額依教育部108年度學海計畫補助本校經費而定。(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申請者之基本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參加甄選之學生必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且修滿一學期(含)以上。 2. 學業及操行成績優良，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 3. 參加甄選之同學，應符合欲申請學校之各項資格要求。 4. 曾積極參與社會公益、社團活動及國際交流活動尤佳。 5. 參加甄選之同學，應符合欲申請學校之各項資格要求：德文 A1+英文 B2 (請參考CEF與各項英檢對照表)。
報名及甄選應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資格須先檢附相關表件書面資料送國際事務處報名參加甄(口)試作業。 2. 報名應備資料：請見簡章內「申請時應附表件」。請將申請資料依序排列，以燕尾夾夾緊，請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 3. 護照有效期必須達預計出國時間多出6個月以上。 4. 甄(口)試預定於報名截止後三週內實施(甄試日期、地點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5. 甄試成績計算：甄試平均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6. 錄取方式：以甄試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正取生因故出缺時，則由最高分數備取生按成績、留學語言及志願考量依序遞補之。 7. 甄選結果於甄試後三週內公告。 8. 相關姊妹校資訊，請逕入該校網站查詢：www.htw-dresden.de、https://www.htw-dresden.de/en/international/coming-to-htw-dresden 9. 繳交學費規定：繳交本校學雜費。
相關權益及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修學校相關權利義務之細節內容，依該校提供資料為準。 2. 本校國際事務處為研修學生聯繫及取得姊妹校入學許可後，研修學生須自行申辦護照、簽證、訂購機票，以及赴外國學校註冊所需準備之文件(如健康檢查、海外醫療保險、財力證明等)等事宜，並依據外國學校規定之日程前往；如有困難請務必即時提出，必要時可請本校國際事務處在權責範圍內提供協助。

<p>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出國前應與所屬系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之抵免，請申請者提供外國學校核發之成績證明，學分數認定由本校系所及教務處認定。 4. 役男出國前本處將協助先向本校軍訓室確認是否需要申辦「緩徵」。「緩徵」申辦完成後，本處將請申請者填寫「役男出國名冊」並備函送至申請者戶籍地所屬之縣(市)政府兵役單位辦理役男出國手續，役男應按規定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至指定單位加蓋出境核准章。 5. 「學分數(不包含語言中心的語言課程)」及「成績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美、韓:一學期應選修12學分，成績總平均達 G.P.A.3.0以上、 (2)匈、俄:一學期應選修24ECTS 學分，成績總平均達 Good Level(Grade 4)以上。 (3)日本：一學期應選修12學分，成績總平均達75分以上或 G.P.A.3.0以上。 (4)德國：一學期應選修24ECTS 學分，成績總平均達「2.1-2.5」Level。 6. 獲錄取學生回國後有義務擔任國際事務處志工：(1)協助及輔導後期同學、學弟妹之交換學生準備，提供必要之資訊；(2) 教育部學海計畫授補助者回國後應繳交心得並上傳至教育部學海計畫網站；(3)於交換學生說明會中分享個人研修經驗；(4) 協助國際交流活動，如接機、外賓接待等事宜；(5) 協助及輔導本校外國學生新生在校學習與生活等。 7. 經甄選獲錄取之學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該生必須於錄取結果公布後一週內簽寫「錄取資格放棄申明書」並繳交至國際事務處備存。 8. 本處協助申請者向外國學生申請交換學生後至出國前，非因不可抗力之重大變故，不得放棄或中輟資格，因放棄交換學生而延伸之相關費用將由申請者自行支付並依外國學校指定方式繳費。
<p>備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權利義務請參閱行政契約書，並依本校與各相關姊妹校簽定之協議書內容為準。協議書中如有未盡事宜，經兩校再協議、變更者，則以新協議或變更之內容為準。 2. 與姊妹校之交換學生作業，如經對方要求或其他特殊因素，必須變動原交換計畫內容時，得由本校國際事務處與已獲錄取之學生洽商變更研修計畫事宜。

申請時應附資料確認表（※繳交時請一併附上）

項次	項目	確認欄 (√)
1	報名表(1份)	
2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1份)	
3	在學證明書正本(1份)	
4	歷年中文、英文成績單正本(各1份)	
5	班級排名證明書正本(1份)	
6	護照基本資料頁及簽名頁影本(1份)	
7	語言測驗成績或語文證明影本(1份)	
8	中文自傳（簡述專長、興趣、社團活動、得獎事實等）(5份)	
9	中文出國學習計畫(5份) 【應包含：①攻讀或研究主題②修課或從事相關研究重點 ③計畫修讀學分及所需時間】	
10	英文自傳（簡述專長、興趣、社團活動、得獎事實等）(5份)	
11	英文出國學習計畫(5份) 【應包含：①攻讀或研究主題②修課或從事相關研究重點 ③計畫修讀學分及所需時間】	

承辦單位：國際事務處

承辦人：陳盈縝

聯絡電話：05-631-5192

E-mail：cyc667272@nfu.edu.tw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間前往_____（國家）_____（大學）修習學分，並願遵守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與_____（國家）_____（大學）之一切規定，如有違反規定，本人願負全責任。

此 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關係：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